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7.00 元/股调整为 26.00 元/股。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7.00-1.00=26.00$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股东

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7.00 元/股调整为 26.00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调整及授予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次调整的调整事由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思股份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和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